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4號

原告 江珮玲

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邦哲律師

被告 仁悅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鑫

訴訟代理人 馬潤華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